

证券代码：833357

证券简称：斯贝尔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

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的监察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拟定的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19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利益输出到关联方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强、熊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833357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